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
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评估报告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2月18日，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动力站4号锅炉在检修期间开展清灰工作时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奇台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副县长为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昌吉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昌州安办字〔2018〕106号）文件精神，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事故评估工作动员会，成立奇台县“12·18”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由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参加事故调查的相关监管部门派

员，并邀请 2 名安全生产技术专家组成评估组。依据《关于同意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奇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6 日），梳理出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将事故相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和事故举一反三防范措施作为评估内容。2023 年 12 月 26 日，评估组依据评估内容，在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评估，在组织企业开展自查的基础上，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

二、总体评估意见

1.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汲取事故教训，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动操作规程实施，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按照事故防范措施“举一反三”要求，事故发生单位重新对动力站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对受限空间孔洞进行编号，对孔洞进行硬隔离，在作业票证中明确进出孔洞路线，同时对作业过程中监护人进行升级管理，实现定点监护。监管单位依托危险作业可视化平台结合现场抽查等方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危险作业的监督管理。

3. 经评估，《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措施已整改完毕。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12·18”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下称：《调查报告》）印发后，该公司及其有关部门对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事故整改措施。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 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调查报告》建议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王某某、张某，已由奇台县公安局移交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报告》建议由奇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案处罚的潘某某、孙某某、杨某某，已由县应急管理局对潘某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奇应急罚〔2022〕事故—2号）执法文书，给予潘某某处人民币141294.41元（壹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潘某某已于2023年8月11日缴纳了罚款。对孙某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奇应急罚〔2022〕事故—3号）执法文书，给予孙某某暂停安全管理人员资格1个月，并处人民币54146.38元（伍万肆仟壹佰肆拾陆元叁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孙某某已于2023年8月11日缴纳了罚款。对杨某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奇应急罚〔2022〕事故—4号）执法文书，给予杨某某暂停安全管理人员资格1个月，并处人民币43228.14元（肆

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的行政处罚,杨某某已于2023年8月11日缴纳了罚款。

2. 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调查报告》建议由奇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案处罚的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已由县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奇应急罚〔2022〕事故—1号)执法文书,给予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处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缴纳了罚款。

(2)《调查报告》建议由奇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奇台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人提醒谈话事项,已由奇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责令加强对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

3. 企业内部处理情况

《调查报告》建议依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的安全管理部部长周某、动力站安全工程师纪某某、动力站值长马某某、动力站事故发生当天当班副班长牟某某、动力站工艺技术员叶某某、动力站从业人员王某某、孙某某,已由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经评估组核查,事故责任追究已落实到位,相关文件资料已归档。

(二) 事故防范措施整改情况

1.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

(1) 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履职尽责，时刻坚守安全“红线”，强化担当意识，筑牢安全底线、夯实安全基础。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补齐短板，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在落实安全责任上精准发力，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作为首要任务来抓。

整改措施：一是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修订完善各部门/厂、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履职清单。二是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全员进行安全承诺。

(2) 企业要积极开展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加强对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情况的考核，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严禁三违现象发生；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按照细则和方案开展作业，努力形成每一名员工都有安全意识、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推进标准化示范班组创建工作，2023年7月4日安全管理部编制下发了能源公司《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评比活动的通知》、《考评标准》，并组织安全管理部各专业工程师在全公司范围内对91个班组进行科学系统化的评审，从中评选出11个班进入最终评比，通过二次评审最终评选出前三名班组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表扬。二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安全培训矩阵，各部门厂按计划扎

实开展安全培训，开展安全技能比武、知识竞赛，提升员工安全技能。

（3）企业要强化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相关制度的培训教育，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特别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惨痛教训，做到举一反三，确保安全。

整改措施：一是依据 GB30871《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范》修订发布了公司《安全作业管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全员培训学习考试，规范特殊作业全要素、全过程、销项闭环的动态集中化的安全管理。**二是**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公司技术员及以上人员开展 JHA 培训，提升签票人审核作业安全措施、审查 JHA 分析结果的能力。

（4）企业要强化主要负责人抓安全生产就是抓效益的思想意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引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外部审核，邀请外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及时采购增设安全设施，保障安全生产。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截至目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6,020,200.30 元，安全生产资金主要包括对生产装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改造和维护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二是**公司定期

邀请外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2023 年能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邀请自治区专家库专家对公司各装置（包括重大危险源区域），开展了四次（每季度一次）隐患排查工作，共查处一般隐患 31 项，重大隐患 0 项，截止目前 31 项隐患已全部完成整改。

2. 奇台县应急管理局

（1）积极组织并参加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提高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参加州局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二是业务科室自行开展学习，各科室间相互交流学习。

（2）加强对企业特殊作业的监管，安排专人每天监看企业特殊作业情况，督促企业强化特殊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整改措施：持续坚持“线上线下”监管模式，坚持每天全覆监看特殊作业视频，抽查特殊作业票，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3）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聘请危化领域专家，对我县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企业组织厂区内安全管理人员先行展开自查，全面摸排厂区内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和整改隐患。二是组织聘请危化领域专家，对县域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服务。